

青 岛 市 志

民 政 志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 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青 岛 市 志

民 政 志

青 岛 市 史 志 办 公 室 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岛市志:民政志/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7

ISBN 7-5000-5759-8

I. 青… II. 青… III. ①地方志-青岛②民政事务-概况-中国-青岛 IV. K29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1392 号

丛书责任编辑:谢 刚

本书责任编辑:谢 刚

本书责任校对:朱文英

青岛市志·民政志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 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制

北京中文天地新技术发展公司排版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00 000 字

1996 年 10 月第一版 1996 年 10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ISBN-7-5000-5759-8/Z·81 定价:46.00 元

青岛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于瑞卿				
主任	宗德岱				
副主任	于林明	张瑞臣	陈明前		
委员	盖玉成	宋永康	张积桓	李玉泽	
	李自明	夏乐顺	卞明立	辛悦伟	
	李海青	王永章			
主编	王永章				

青岛市民政局编志办公室

副主任	王永章				
工作人员	郭敬存	石宗孟	王志宽	黄继业	
	丁献良	王茂恒	李世安	赵阳	
	李素琴				

《青岛市志·民政志》

责任编辑 高庆才

青岛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1987年6月)

主 任	于瑞卿			
副 主 任	于林明	陈明前		
委 员	王志鸿	李玉泽	李自明	李松业
	张积恒	盖玉成	宋永康	王永章
	刘善礼			

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2~1986 年)

主 任 丁子仁
副主任 孙绍南 (1985 年 4 月离)
 周志公 (1984 年 10 月任)

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6~1991 年)

主 任 郑世侗
副主任 李英群 (1991 年 5 月离)
 周志公

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1~)

主 任 郑世侗
副主任 高国耀 (1994 年 2 月任)
 张书荣 (1991 年 8 月任)
 周志公
 郑真何 (1994 年 2 月任)

第二届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5年5月3日)

主 任	臧 坤			
副主任	施稼声	李乃久	李延令	董海山
	高纪明	马骏农	丁子仁	
委 员	张 瀛	李冠升	孙玉谱	许云湘
	王恒顺	赵元善	于少波	唐功顺
	宋 鲁	陈龙泉	李仁杰	王代琳
	殷树明	李文韵	肖义贤	王可润
	李英群	乔尚训	孙绍南	周志公

第三届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6年8月9日)

主 任	郭松年			
副主任	施稼声	李乃久	李延令	董海山
	高纪明	马骏农	丁子仁	
委 员	张 瀛	李冠升	孙玉谱	许云湘
	王恒顺	赵元善	于少波	唐功顺
	宋 鲁	陈龙泉	李仁杰	王代琳
	殷树明	李文韵	肖义贤	王可润
	李英群	乔尚训	孙绍南	周志公

第一届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2年2月20日)

主任 牟 周

副主任 董海山 王衍宝 李延令 衣吉民

王智斌 戴树玲 李仁杰 李乃久

邢智友 于矛雷 白金斗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一九 丁子仁 于少波 于守诰

于进海 马 政 马芹桥 王代琳

王明远 王桂浑 尤芳湖 卢志忠

孙 波 孙宝友 孙相合 孙思哲

孙逸超 孙璫璠 许云湘 刘 卓

刘中华 刘伟林 刘吉德 刘伯云

刘昌权 刘其信 刘琛桂 吕 寰

吕维怀 宋 鲁 沈之庸 沈原生

李文韵 李步经 李恩兆 李颐年

杨 进 吴希善 陈树林 张先平

张晦庵 林 明 赵 宁 胡树栋

钟德成 姜寿一 姜逸华 梁有新

梁先凝 聂希文 徐葆芝 黄培进

崔德顺 朝专德 韩家驷 窦郁山

滕文谭 潘善国 樊守良

顾问 李光远 陈志藻 马骏农 孙元信

《青岛市志》

主 审 俞正声 秦家浩

副 主 审 程友新 邹立健

刘鹏贤 闵祥超

王永生 姜俊山

总 编 郑世侗 高国耀

张书荣 周志公

郑真何

副 总 编 段祥泰 高庆才

编辑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瑞芝 朱树森

寿杨宾 段祥泰

高庆才 靳槟如

工作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冰 王 青

王家贤 杨 艳

郝玉玲

编 纂 说 明

一、《青岛市志·民政志》是《青岛市志》的一部分志。本志在编纂过程中，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发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为依据，力图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体现出青岛民政事业的历史与现状，反映出应有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统一。

二、本志的体裁是以志为主，志、述、图、表、录兼用。本志的框架设计从现代化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的实际出发，按照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的原则，划分篇、章、节、目等层次。篇目的编排，力求体现出结构合理、繁简适当、层次分明的特点。

三、本志的年代断限，上限自 1891 年青岛建置始，下限至 1990 年。为彰明个别事物的因果，适当上溯或下延。记述的范围，以青岛市区为主，兼及所属的县（市）区。所属县的撤县改市、区时间，以正式对外办公时间为准。

四、本志的纪年，一般采用公元纪年。采用旧制纪年须夹注公元纪年。地理名称、政府、官职等，皆依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为据。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成立前后，称“建国前”、“建国后”。1949年6月2日青岛解放前后，称“青岛解放前”、“青岛解放后”。青岛的历史分期为：建置初期（1891～1897年），德国侵占时期（1897～1914年），日本第一次侵占时期（1914～1922年），北洋政府统治时期（1922～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第一次统治时期（1929～1938年），日本第二次侵占时期（1938～1945年），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统治时期（1945～1949年6月）。

五、本志的文体，一律采用规范的语体文。使用的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单位，均按国家颁发的统一规范书写。

六、本志依据的资料，包括史实、人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等，来源于相关地区或单位的各类档案、图书、报刊、文件，以及调查采访实录，经过核实后一般不注明出处。统计数字，基本上以部门统计年报为准。

编 者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管理机构

第一章 青岛解放前机构设置	(12)
第二章 青岛解放后机构设置	(14)

第二篇 基层政权

第一章 青岛解放前基层组织	(24)
第一节 区坊闾邻	(24)
第二节 乡区办事处	(26)
第三节 保甲组织	(28)
第二章 青岛解放后基层政权建设	(32)
第一节 区人民政府	(32)
第二节 街道办事处	(35)
第三节 乡(镇)人民政府	(39)
第四节 人民公社	(43)

第三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46)
第一节 居民委员会	(46)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	(53)

第三篇 优待抚恤

第一章 拥军优属	(58)
第一节 支援前线	(58)
第二节 拥军优属活动	(65)
第三节 群众优待	(74)
第二章 国家抚恤和补助	(85)
第一节 牺牲病故抚恤	(85)
第二节 残废抚恤	(88)
第三节 国家补助	(94)
第三章 烈士褒扬	(104)
第一节 抗战忠烈褒扬	(104)
第二节 革命烈士褒扬	(105)
第三节 烈士纪念建筑物	(107)

第四篇 退役军人安置

第一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32)
--------------------	-------

第一节	复员军人安置	(132)
第二节	退伍军人安置	(138)
第三节	转业志愿兵安置	(144)
第二章	军队离休退休人员安置	(147)
第一节	军队干部离休退休安置	(147)
第二节	志愿兵和军队职工退休安置	(149)
第三节	服务管理	(151)

第五篇 救济 救灾

第一章	青岛解放前社会救济 救灾	(157)
第一节	救济机构	(157)
第二节	救济举措	(164)
第二章	青岛解放后社会救济 救灾	(173)
第一节	救济机构	(173)
第二节	城市救济	(174)
第三节	农村救济	(187)
第四节	特殊救济	(199)
第五节	灾害救济	(204)
第六节	收容遣送	(220)
第七节	解决城镇居民成户下乡遗留问题 ...	(226)

第六篇 社会福利

第一章 青岛解放前社会慈善事业	(233)
第一节 慈善机构团体	(233)
第二节 慈善举措	(235)
第二章 青岛解放后社会福利事业	(237)
第一节 社会福利机构团体	(237)
第二节 福利生产	(253)
第三节 残疾人福利工作	(259)

第七篇 婚姻登记

第一章 婚姻制度改革	(271)
第一节 宣传婚姻法	(271)
第二节 贯彻新婚姻法	(274)
第二章 婚姻登记管理	(276)
第一节 登记机关	(276)
第二节 登记办法	(277)
第三节 结婚离婚登记	(280)
第四节 涉外婚姻登记	(285)

第八篇 殡葬管理

第一章 墓葬管理	(29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90)
第二节 公墓管理	(291)
第二章 殡葬改革	(296)
第一节 推行火葬	(296)
第二节 殡葬服务管理	(302)

附 录

附录一 德日侵占时期青岛市民政机构	(306)
附录二 青岛市社会福利企业简介	(308)
编后记	(313)

概 述

1891年，清廷议决调登州镇总兵章高元驻防胶澳，在青岛村建立总兵衙门。是时，青岛地区的民政事务隶属即墨知县掌理。

1897年11月，德国侵占青岛。1898年3月，德设立胶澳总督府，掌理殖民地内的行政管理。总督府下设军政部、民政部、经理部、工务部。民政部下辖警察局、埠头局、港务局、地理局、户籍局、山林局、华人政务局、鸦片局、屠兽所、测候所及学校。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日本乘德国无暇东顾之机，侵占青岛。11月，日军设立青岛守备司令部，在青岛和李村分设军政署，实行军事管制。1917年1月，日本为使其占领青岛“合法”化，宣布撤销军政署，改设青岛民政署，掌管占领区域内的行政、司法及胶济铁路的一切事宜。下设民政分署于李村、坊子。这些机关在占领地区擅理诉讼，征收赋税，掠夺资财。

1922年12月，北洋政府收回青岛，辟为商埠，设胶澳商埠督办公署，直隶北洋政府管辖。1924年4月，督办公署设立民政科，下设行政、警务、学务、实业4股。掌管警察保安、卫生防疫、自治户籍、赈恤救济、教育学校等事